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的 梅陇西路2019号2055号2085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西路2019号2055号2085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舍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.9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672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舍集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1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